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669710493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南宁市本级信息化项目 运维类（网络线路租用和配套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049-NNSZ

计划编号: NNZC[2026]156 号

采购人: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
数丝智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62
4.4 报价表	64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9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3 月 18 日，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南宁市本级信息化项目运维类（网络线路租用和配套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数丝智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数丝智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南宁市本级信息化项目运维类（网络线路租用和配套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符合国家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3805700.00 元（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万伍仟柒佰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6465366.11 元（大写：玖仟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叁

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人民币)，税额 7340333.89 元（大写：柒佰叁拾肆万零叁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主体	分项价格	税率	分项价格(不含税)
1	网络线路租用	数丝智维	34596300.00	9%	31739724.77
2	配套服务(等保、密评)	数丝科技	7253900.00	6%	6843301.89
3	配套服务（软硬件授权和第三方服务）	数丝智维	11550300.00	6%	10896509.43
4	软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数丝智维	19506000.00	6%	18401886.79
5	机房运维服务	数丝智维	3480700.00	6%	3283679.25
6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数丝智维	5610500.00	6%	5292924.53
7	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用	数丝科技	21808000.00	9%	20007339.45
总价			103805700.00	/	96465366.11

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上述配套服务(等保、密评)、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用内容实施交付与验收，服务金额 2906.19 万元；广西数丝智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网络线路租用、配套服务(软硬件授权和第三方服务)、软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机房运维服务、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内容实施交付与验收，服务金额 7474.38 万元。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28%；广西数丝智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7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第一笔：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运维方案，通过甲方核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笔：服务期满半年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半年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包含不限于半年服务佐证材料），通过甲方核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半年期间内如某分项服务履行完毕，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通过甲方核验后则支付该分项服务剩余的全部金额；

（3）第三笔：服务期满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全部服务成果，通过甲方核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服务考核存在违约，需要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1年，以365天为计算单位，具体服务时间详见各子项需求附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合同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依约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1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669710493Q

住所：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此页无正文）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数丝科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A7G8WH3T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
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8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艳飞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
南区亭洪路58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58296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647178917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西数丝智维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K2M0B7H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13-2号富港商
厦4-A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怡欣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
南区亭洪路58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1829010263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数丝智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51060501015003232366

